

确认未成年人性别及性别标识变更申请的提交指引

1. 谁可以提交申请

任何居住或出生在加利福尼亚州（或在此结婚、在此生育子女）的人，均可向法院申请确认性别及性别标识变更的命令，并申请签发体现该变更的新的出生证明。如果拟变更相关事宜的人员未满 18 周岁，必须使用表格 **NC-500** 进行申请，并由一名成年人签署。

（如果拟变更相关事宜的人员已年满 18 周岁，请使用表格 **NC-300**。）未成年人的申请书必须由以下至少一人签署（也可由多人签署）：

- 该未成年人的一名或多名父母
- 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 依据《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326.5 条，被指定为该“由法院接管的未成年人”的“诉讼程序特别监护人”的律师
- 依据《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601 或 602 条，在少年司法系统中代理该未成年人案件的律师
- 在该未成年人的父母均已去世且未被指定监护人的情况下，该未成年人的近亲属或朋友

如果该未成年人拥有两名以上的法律上的父母，请在申请书中附上表格 **MC-025** 并予以说明。

2. 提交地点

《确认未成年人性别与性别标识变更及签发新的出生证明以及姓名变更的申请书》（表格 **NC-500**）可向加利福尼亚州任何县的高等法院提交，但如果申请书中包含变更该未成年人姓名的申请，则必须按以下规定提交：

- 如果该未成年人是加利福尼亚州居民，则提交至该未成年人目前居住地的高等法院；或
- 如果该未成年人不是加利福尼亚州居民，向签发该未成年人出生证明的县的高等法院提交。

如果申请书是由被指定为“由法院接管的未成年人”的“诉讼程序特别监护人”的律师提交，或是由代理被指控或被裁定为《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601 或 602 条所述人员的未成年人案件的律师提交，则申请书必须向对该未成年人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提交。

3. 所需表格

所有申请人均需为以下每份表格准备一份原件和两份复印件：

- 《确认未成年人性别与性别标识变更及签发新的出生证明以及姓名变更的申请书》（表格 **NC-500**）
- 《确认未成年人性别与性别标识变更及签发新的出生证明的命令》（表格 **NC-530**）
- 《民事案件封面》（表格 **CM-010**）

某些申请人还需为以下每份表格准备一份原件和两份复印件：

- 《陈述理由令——确认未成年人性别变更及签发新的出生证明》（表格 **NC-520**）。在以下情况下需要使用此表格：
 - (1) 申请书未由该未成年人所有在世的父母签署；或
 - (2) 申请书由监护人、诉讼程序特别监护人，或依据《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601 或 602 条代理该未成年人案件的律师提交，且该未成年人的父母均已去世或无法取得联系。
- 《监护人或少年法庭律师的声明》（表格 **NC-510G**）。如果申请书是由监护人、法院指定为诉讼程序特别监护人的律师，或依据《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601 条或 602 条代理该未成年人案件的律师提交的，则需要使用此表格。

当地法院可能要求提供额外的当地法院表格。请向法院咨询，确定是否需要额外表格。

4. 填写申请书

表格 **NC-500** 仅适用于 18 周岁以下的人士。（申请确认性别变更命令的成年人必须使用表格 **NC-300**。）

表格中标题为“申请人信息”的部分：

- 在第 1 项中，提供未成年人的姓名以及签署申请书的成年人的姓名。本项所列人员之一必须签署申请书。（关于哪些成年人有资格签署申请书，请参阅上文第 1 段。）
- 第 2 项用于确认拟变更相关事宜的未成年人是加利福尼亚州居民，或其正在申请变更由加利福尼亚州签发的出生证明。
- 第 3 项询问该未成年人是否有在世的父母。如果该未成年人有任何在世但未签署申请书的父母，请在第 3d 项中提供所有尚未签署的父母的姓名和地址。

4. • 在第 4 项中，如果申请书是由监护人、被指定为诉讼程序特别监护人的律师，或依据《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601 或 602 条代理该未成年人案件的律师签署的，请勾选该框，并随申请书附上《监护人或少年法庭律师的声明》（表格 NC-510G）。

表格中标题为“申请确认变更性别和性别标识”的部分：

- 在第 5 项中，勾选该框以表明该未成年人希望法院确认的新的性别和性别标识。
- 仅在申请书未由该未成年人的所有在世父母签署的情况下，勾选第 6 项。此项要求法院发布一项命令，通知所有未签署的父母，必须在特定时间范围内将对申请的任何异议提交至法院。
- 仅在满足以下情况时勾选第 7 项：(1) 申请书由监护人、诉讼程序特别监护人，或依据《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601 或 602 条代理该未成年人案件的律师提交，且 (2) 该未成年人的父母均已去世或无法取得联系。此项要求法院发布一项命令，通知该未成年人在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必须在特定时间范围内将对申请的任何异议提交至法院。

标题为“申请签发新的加利福尼亚州证明”的部分：

- 如果该未成年人之前已获得姓名变更批准令，并希望重新签发出生证明以体现该姓名变更，请勾选第 8 项。如果勾选此项，则必须附上姓名变更批准令的经认证的复印件。（如果勾选了第 8 项，则无须填写第 10 项。）
- 在第 9 项中，勾选相应方框以申请法院下令签发新的出生证明，该证明将体现法院所确认的性别变更，以及批准一并提出的姓名变更申请（如有）。

标题为“申请变更姓名”的部分：

注意：如果申请书并未要求法院变更未成年人的姓名，或并未要求在未成年人的出生证明上体现之前的姓名变更，请勿填写表格上的第 8 项和第 10 项。如果未成年人希望变更出生证明上的姓名，请遵循上述说明。

- 如果申请变更姓名，请勾选表格 NC-500 顶部区域的“以及变更姓名”方框。
- 在第 10a 项中，填写该未成年人具备法律效力的现用名、拟定的具备法律效力的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点、出生证明上记载的性别以及当前地址。
- 在第 10b 项中，勾选表明申请人与该未成年人关系的方框。
- 在第 10c 项中，勾选说明为何在特定法院提交姓名变更申请的方框。
- 在第 10d 项中，提供该未成年人父母的姓名和地址，或视情况提供近亲属的姓名和地址。
- 第 10e 项向法院申请签发一项命令，通知所有利害关系人，告知其对姓名变更申请的异议必须在特定时间范围内向法院提交。如果申请书未由该未成年人所有在世的父母签署，请勾选此项。

表格的其他项目

- 在第 11 项中，列出申请书附件的总页数。
- 第一份声明：该未成年人可以完成（通过填写该未成年人的姓名并勾选表明新性别的方框）并签署文本框中的声明。请注意，签署即代表承诺所填属实，否则将受伪证罪处罚。第 1 项中提到的成年人也必须签署该表格，任何在世的父母也可以签署。

5. 提交与提交费

准备《民事案件封面》（表格 CM-010）原件。将申请书原件、本指引中第 1 页所要求的所有附件或陈述理由令，连同《民事案件封面》一并提交至法院书记员处，并获取两份加盖法院受理章的申请书复印件及所有陈述理由令的复印件。除非您符合费用减免资格，否则要支付提交费。如果您想申请费用减免，请参阅《免除法院费用申请书》（表格 FW-001）以及《高等法院费用及相关支出免除须知》（表格 FW-001-INFO）。



6. 陈述理由令和听证会的日期

在何种情况下需要《陈述理由令》

在某些申请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况，可能需要提交《陈述理由令》：

- 申请书未由该未成年人所有在世的父母签署；或
- 申请书由监护人、诉讼程序特别监护人，或依据《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601 或 602 条代理未成年人案件的律师提交，且该未成年人的父母均已去世或无法取得联系。

如果满足上述任何一个条件，请填写《陈述理由令——确认未成年人性别变更及签发新的出生证明》（表格 NC-520）原件及其两份复印件的顶部区域（填写表格标题上方的部分，如果同时申请姓名变更，请勾选相应方框）。将该表格随申请书一并提交。法庭书记员将请法官签署并将复印件返还给您。

收到《陈述理由令》后的下一步操作

陈述理由令必须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送达下述特定人员：

- 如果申请书未包含该未成年人所有在世父母的签名，则必须在《陈述理由令》签发后的四周内，将该命令的复印件及申请书通过送达程序提供给未签署的父母。
- 如果申请书是由监护人、诉讼程序特别监护人，或依据《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601 条或 602 条代理该未成年人案件的律师提交，且该未成年人的父母均已去世或无法找到，则必须在《陈述理由令》签发后的四周内，将该命令的复印件及申请书通过送达程序提供给该未成年人在世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如果被送达人居住在加利福尼亚州，则必须通过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其提供该表格和申请书。如果被送达人居住在加利福尼亚州境外，则您可以选择当面送达，或选择向其寄送附件回执的普通邮件。如果上述送达方式均无法实现，或者被送达人居住在美国境外，法院可以命令以其他方式进行送达。送达程序必须由申请人以外的人员完成，但申请人必须让送达人填写一份送达证明并将其提交给法院。（可使用表格 NC-221/NC-321/NC-521）

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如果自陈述理由令发布之日起六周内有人提出异议，法院将设定听证会的日期，并向您和异议人发送包含听证会日期、时间和地点的通知。如果没有人提出异议，法院将根据申请书直接做出裁决。

7. 法院听证会

请在提交异议的截止日期过后向法院咨询是否会举行听证会。如果举行听证会，请携带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出席。如果司法官员批准了申请，司法官员将签署命令原件，即表格 NC-530。

8. 申请残障便利措施

如果您是残障人士并需要协助参加出庭，可使用《残障便利措施申请表》（表格 MC-410）提出申请。您也可以向法院的 ADA 协调员寻求帮助。想要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如何向法院申请残障便利措施》（表格 MC-410-INFO）。

9. 出生证明

在加利福尼亚州出生的申请人，如需获取新的、体现性别或姓名变更的出生证明，请向州务卿和州登记官提交一份相关法院命令经认证的复印件并支付相关费用。您可以写信给州登记官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Vital Records - MS 5103
P.O. Box 997410
Sacramento, CA 95899-7410

电话：916-445-2684
网站：cdph.ca.gov

10. 自助指南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加利福尼亚州法院自助指南中关于确认性别的内容，网址为 selfhelp.courts.ca.gov/gender-change-recognition-order-index。

当地法院可能会对本指引进行补充。请向法院咨询是否有此类补充信息。例如，法院可能会为您提供额外的书面资料，明确指定处理姓名和性别变更申请的部门以及公布为申请举行听证会的时间。